

# 解釋憲法補充理由書

聲請人：盧映潔

聲請代理人：陳偉仁律師 唯心法律事務所

設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72 號 3 樓

聯絡電話：(05)2719197

聲請人盧映潔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提出解釋憲法之聲請，鈞院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收文，茲再提出解釋憲法補充理由書如下：

## 一、有重新檢討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而命強制公開道歉之合憲性、及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必要

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法院判決所命事項，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始未違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有關法院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一事(即強制道歉)之合憲性，雖然曾有釋字第 656 號解釋認為其合憲，惟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民國 98 年間做成、距今已時隔 10 餘年之久，期間我國關於言論自由、良心自由等憲法上基本權利，透過鈞院屢次藉由憲法貫徹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並予以深化且落實，現今社會及我國人民對於上開基本權利內涵之認識與要求保障的標準，已無法與過去同日而語。

其次，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論證方式，僅區別「刊載澄

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命加害人公開道歉」此四種限制不表意自由的方法，侵害程度上「量」的差別。釋字第 656 號解釋完全未論及「強制公開道歉」所涉及之價值判斷，以及與其他三種基本上是涉及事實陳述的方式之不表意自由形成的限制，明顯有憲法上重要的「質」的差異<sup>1</sup>。

換言之，釋字第 656 號解釋意旨應僅在判斷「由法院命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規定是否合憲，至於「強制道歉」此類方式之合憲性則非其審查核心，故釋字第 656 號解釋進套用比例原則進行審查時，係就「以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此一規範目的之正當性為分析，並未清楚闡釋「強制道歉」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立法意旨，亦未進而依比例原則為審查，基此，釋字第 656 號解釋顯然非專就強制公開道歉乙節進行違憲審查。

綜上，釋字第 656 號解釋實已無法符合因社會進展與現今人權保障之觀念，而有變更之必要。況且釋字第 656 號解釋所稱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乙節，已非無疑，而有本於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新觀念再行審查之必要。

## 二、侵害之憲法權利及其據以審查之基準

<sup>1</sup> 邵允鍾，〈司法院大法官會台字第 12668 號朱育德聲請釋憲案公開說明會書面意見〉，頁 4

在民事法律糾紛中，涉及妨害名譽之案件，法院依據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規定，透過判決以國家強制力命加害人公開道歉，直接限制加害人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消極面，亦即「不表意之自由」。甚且，在法院判決的國家公權力強制下，加害人必須違背自己意願而以擬制方式在公開場合向被害人道歉，更可能造成自我羞辱，而嚴重損及「人性尊嚴」。

又，自 鈞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與釋字第 603 號解釋，推導得出，強迫公開道歉所涉的不表意自由與「良心自由」關聯密切。蓋因是否願意公開道歉事涉個人內心的信念與價值，此係立基於個人內在精神活動與自主決定權，攸關個人主體性與人格完整性，因此亦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密切相關<sup>2</sup>。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而命強制公開道歉既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人性尊嚴及良心自由，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即須符合目的正當性，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又不表意之自由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釋字第 656 號解釋參照），而人性尊嚴更係基本權利之核心價值。是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而命強制公開道歉對上揭基本權利之限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自

<sup>2</sup> 張嘉尹，〈會台字第 12668 號朱育德聲請解釋案爭點書面意見書〉，頁 1-2

應適用嚴格之審查標準為判斷。

### 三、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而命 強制公開道歉違反比例原則

#### (一) 適當性原則

國家針對侵害名譽之行為，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以判決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究其目的，既在保護個人維護被害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名譽權，進而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其目的或屬正當。

然而，釋字 656 號解釋固以「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例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內涵，復稱前開方式均不足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亦不失為一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但事實上，「強制公開道歉」的回復名譽效果，真的比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等處分有效？尤其，現今社會侵害名譽權的言論越來越主要出現在網路上，法院命公開道歉的平台亦越趨主要是網路，而網路世界資訊量之龐大使每則訊息僅能短暫停留、旋即為其他消息所覆蓋，與其令加害者刊登內容不明的道歉啟事不如儘早把握時機、積極澄清事實或刪除原有訊息，方為回復被害人名譽之最有效方法。許宗力大法官亦有類似看法：如果我們能改以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或被害人勝訴判決之啟事等方式回復被害人名譽，則強迫登報道歉的作用，大概只剩滿足被害人的洩恨與報復心理，以及對社會

大眾的嚇阻與教育等項罷了。

或有論者提出強制公開道歉(如登報道歉)之作用在於除去侵害，道歉的作用在於安撫受害人之榮譽感情，降低受害人因名譽受損而可能遭受之精神上損害，皆有防止損害擴散、回復名譽或填補損害的作用之觀點<sup>3</sup>。惟查，釋字第 656 號解釋為「強制道歉」此一方式設下「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情事」之限制，然而既然是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豈能不羞辱加害人？是謂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由此可知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邏輯矛盾！

其次，道歉聲明之內容重在主觀悔意之表達，經法院強制所代為刊出之道歉聲明，不但非加害人真心所為之道歉，其實根本不是加害人所為之道歉。嚴格言之，法院係以刊登一項不實在的道歉聲明，做為賠償被害人之方法。誹謗所以成為侵權行為，在於被害人遭不實陳述而致名譽受到損害，若法院又以一項不實在的道歉聲明做為救濟，豈不怪哉？法院裁判加害人公開道歉，是命為主觀意見而非客觀事實之表述，一旦付諸強制執行，既非由加害人自願為之，而僅係以加害人名義所為之道歉，性質上是虛偽之道歉，悔恨將只是外觀假象，無疑也已羞辱了加害人。法院變成是要讓被害人得知(或得告知第三人)加害人已經表達悔恨，但實質上卻只是以羞辱換取羞辱，又如何達到回復名譽之效果？(附件 1、2)

或有提出強制道歉為符合我國「國民普遍法感情」之救

<sup>3</sup> 賴彌鼎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書面意見〉，頁 5、法務部之書面意見，頁 6

濟手段之論點。然而，前開說法欠缺確實的數據以探知我國社會大眾就此現象的普遍意見究竟為何，「國民普遍法感情」此一空洞的名詞是否得作為判決強迫道歉的正當性基礎，不但欠缺實證調查亦欠缺明確說理。這樣的「普遍法感情」之正當性恐怕令人質疑，蓋基本權利規定適用之對象包括所有人，但其實質存在的意義，毋寧是保護少數權利，避免其受到社會多數的侵害，「習慣」既為社會多數認同的產物，即使已由多數民意支持的立法加以明文規定，也要根據憲法規定保障少數免於多數決縮限基本權利，逕將空洞的所謂傳統文化兌現為憲法規定，並不合適。（參附件 1）

## （二）必要性原則

現實生活中很難想像還有侵害名譽的事件，連「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名譽。釋字第 656 號解釋設想「上開三種方式均不足以回復被害人名譽」之情況究竟為何？認定方式係考慮被害人的主觀意願或客觀身分地位？甚或社會通念、民眾法感？又何種公開道歉的方式不涉及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如何區分「有損及人性尊嚴之公開道歉」與「未損及人性尊嚴之公開道歉」？該號解釋並未說明清楚（參附件 2），則於強制公開道歉之適當性及發動條件均尚未明朗之情形下，竟因此令我國憲法關於言論自由、良心自由及人性尊嚴等重要基本權利之保障蒙受莫大之危害，則以名譽權之保障此一目的而言，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顯非屬最小侵害手段。

### (三) 狹義比例原則

承前所述，強制公開道歉是否確能達到回復名譽之效果已有不明，因此「名譽權所能獲得的保護利益」與「其他基本權利因此所受到的損害」之比較，涉及的是高度不確定是否能實現的名譽保護利益與高度確定的言論自由、良心自由及人性尊嚴等多個重要基本權利的損害<sup>4</sup>。

事實上，不表意自由與人性尊嚴之間具有相互關聯、甚至不可分割之關係。不同於表意自由，不表意自由牽涉內在精神活動及內在的自主決定權，實已近乎「思想自由」及「良心自由」。如果說，思想自由無論如何國家都不能限制，則不表意自由恐怕只有在極其少數的例外情況，始能為之，甚至無論基於何種理由，皆不得予以限制，否則即構成違憲。

換言之，基於與思想自由及人性尊嚴之親緣性，不表意自由原則上具有「不可限制性」，也就是人民享有絕對的「不表態的自由」。人性尊嚴如果可以加以限制，而非不可侵犯，則人性尊嚴如何稱得上至高無上，揭示其受憲法保障又何足貴？寧非亦意味人性尊嚴的貶值化、廉價化或庸俗化？(參附件 2)

或有認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的意義在於安撫受害人的精神創傷以及填補受害人在社會上應該受到與其個人社會地位、人格相當的尊敬或評價。而不表意自由不應無限上綱不受任何限制，考量侵害名譽權尚得施以刑事制裁，剝奪行為人之人身自由，例如依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毀損

---

<sup>4</sup> 同註 1，頁 9

他人名譽，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民事賠償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僅係限制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規定屬憲法保留事項，而涉及憲法第 8 條以外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則屬相對法律保留原則，從而兩相權衡下，以限制行為人不表意自由方式回復受害人名譽，應無過當<sup>5</sup>。惟查，「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所明定，固無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然今係採用比例原則違憲審查標準，自應以相衝突之基本權即名譽權及不表意自由兩相權衡，論者以人身自由與不表意自由為天秤之兩端、進而進行比例原則之檢視，得出「限制行為人不表意自由」並無過當之結論，容有誤會。

是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有關「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而以判決命行為人強制道歉之方式所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而應被害人請求而強制加害人為道歉聲明，更有滿足被害人企圖以羞辱加害人回報加害人羞辱被害人之虞，然「以命賠命」或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均非民法所能接受的賠償救濟手段，甚至也是現代刑法理論上極富爭議的懲罰手段，則「以羞辱回報羞辱」必然是法律不該容許而法院必須避免的民事「賠償」方式，民事法院應該給予的救濟是賠償，並非以怨報怨。（參附件 1）

#### 四、綜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有關「回復名譽之適當

---

<sup>5</sup> 同註 3，頁 4



處分」而以判決命行為人強制道歉之方式，對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良心自由及人性尊嚴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宣告違憲；並於此範圍內，就釋字第 656 號解釋予以變更。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附件】

附件 1：李念祖，良心的賠償還是懲罰？—論釋字第 656 號解釋的射程，法令月刊，第六十卷，第八期，2009 年 8 月。

附件 2：李建良，強迫公開道歉與人性尊嚴之憲法保障：民事侵權事件中不表意自由與名譽權之法益權衡/釋字第六五六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127 期，2009 年 5 月。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7 日

聲 請 人：盧映潔

聲請代理人：陳偉仁律師

